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皮肤科及激光整形科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XHD25223

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6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8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ZXHD25223

2. 项目名称: 皮肤科及激光整形科医用设备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841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1766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最 高限价 (万元)	分包最 高限价 (万元)	是否 允许 进口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1	35		否	否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60		否	是
	半导体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 制助推装置	1	15	220	否	否
1	激光治	射频治疗仪	1	120	332	是	否
	疗机等	超声治疗仪	1	80		否	否
		红蓝光治疗仪	1	10		否	否
		双波长激光理疗仪	1	12		否	否
2	射频电 灼仪	射频电灼仪	1	80	80	否	是
3	吸脂机	吸脂机	1	25	25	否	是
		电子内窥镜	1	120		否	是
1	4 电子内 窥镜等	皮肤超声检测仪	1	20	180	否	否
4		多光谱皮肤镜图像 处理工作站	1	40	160	否	否
5	翠绿宝 石激光 治疗仪	翠绿宝石激光治疗 仪	1	350	350	是	是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 系统	1	55		否	否
	一层ル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60		否	否
6	二氧化 碳手术 激光系 统等	Q 开关 Nd: YAG 激光 治疗机	1	95	338	否	是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 机	1	8		否	否
		Nd: YAG 激光治疗系 统	1	120		否	否
7	脉冲染 料激光 治疗仪	脉冲染料激光治疗 仪	1	190	190	是	是
8	药物电	药物电子注射治疗	1	36	36	否	是

	子注射	仪					
	治疗仪						
0	脉冲染 料激光	脉冲染料激光治疗 仪	1	100	235	否	否
9	治疗仪	高频电刀	1	15	∠30 	否	否
	等	Nd: YAG 激光治疗仪	1	120		否	是

-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交付。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	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	即:	提供	的货物金	全部由名	
政分	策要求的中	小/小微企	业制造、	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	策要	求的「	中小/小微	改企业承	﴿接。
	口未诺口	3克 (37) 分7 八、v	可贴话口	<i>拓色土</i> [7] 五	台山人	حملتہ	び n/a	マナ 丁、玄岳 🛭	勿 /八克	1 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3.2.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u>2025</u>年 <u>7</u>月 <u>14</u>日至 <u>2025</u>年 <u>7</u>月 <u>21</u>日,每天上午 <u>8: 30</u>至 <u>11: 30</u>,下午 13: 30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8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扣除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如供应商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 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 关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选项标记的说明: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联系方式: 010-6445 64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24 室

联系方式: 010-8225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朱国华、王超、鲁先礼

电 话: 010-82250125

邮 箱: zhongxinghengda422@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 02、03、05、07、08 包均为单一产品采购包。 ■本项目 01、04、06、09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01 包核心产品为: 强脉冲光治疗仪; 04 包核心产品为: 电子内窥镜; 06 包核心产品为: Q开关 Nd: YAG 激光治疗机; 09 包核心产品为: Nd: YAG 激光治疗仪。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			
5.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u> 年 <u>/</u> 月 <u>/</u> 日 <u>/</u> 点 <u>/</u> 分 召开地点: <u>/</u> 。			
4. 1	样品	日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标准所属行业标准所属行业标准的名称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工业 强脉冲光治疗仪 工业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工业 射频治疗仪 工业 超声治疗仪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红蓝光治疗仪	工业	
			双波长激光理疗仪	工业	
		02	射频电灼仪	工业	
		03	吸脂机	工业	
			电子内窥镜	工业	
		04	皮肤超声检测仪	工业	
			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工业	
		05	翠绿宝石激光治疗仪	工业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	工业	
			强脉冲光治疗仪	工业	
		06	Q 开关 Nd: YAG 激光治疗机	工业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工业	
			Nd: YAG 激光治疗系统	工业	
		07	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	工业	
		08	药物电子注射治疗仪	工业	
			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	工业	
		09	高频电刀	工业	
			Nd: YAG 激光治疗仪	工业	
9.1	多个采购包	是否	允许同一投标人中标多个采购包:	允许	
		投标	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具体情形:/。		
		"- ' ' '	保证金金额:		
		1	1: <u>6.0</u> 万元; 02 包: <u>1.6</u> 万元; 03		
		1	1: <u>3.6</u> 万元; 05 包: <u>7.0</u> 万元; 06		
		1	: <u>3.0</u> 万元;08 包: <u>0.7</u> 万元;09	¹ 包: <u>4.0</u>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保证金收款人: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u>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u>/1 /</u> 账	1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北尔 三 町 又 1	
				·标保证会的。应	
			款时备注"ZXHD25223第几包投标		
12.1	投标保证金		提醒:采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		
		14744	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投标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		
			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		
		据银	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	交至实际入账一	
		般需	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	时提交支票或提	
		交的	<u>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u>	污损、折叠、胶	
		装等)等原因而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	时进入指定账户	
		的,	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统	印第 12.3 条的规	
		定处	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 8.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 (4)投标人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5. 1	投标文件的提 交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7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单独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1份。 注: 1.《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应包含: (1)《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签字盖章正本扫描件1份; (2)《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可编辑的Word格式文件1份。 2.投标人需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套上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字样。
16. 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u>8</u> 月 <u>4</u>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8. 1	开标时间和开 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u>8</u> 月 <u>4</u>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元辰鑫大厦 E1 座 403 室
22. 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第四章 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采贷"),北京市财政局、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知》(京财采购〔2023〕63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	环境助力公)8号)部 站式"服约 中国人民银 合同线上隔 7号)。有	企业高质量 3署,进一 5(以下简 艮行营业管 蚀资有关工	发展实 步加强 i称"政联 理部联 作的通	
26.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邮件				
26.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中兴恒达招 联系电话: 010-8225223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 424 室。	标有限公司		夏 E1 <u>座</u>	
		收费对象:□采购人 ■中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 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标准收取,具体如下:费率 服务类型	原国家计多			
		100以下	1.50%	1.50%	1.00%	
27	代理费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 25%	0.35%	
		5000-10000	0. 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上述代理服务收费以每 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		页为基准,	按照差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 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 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 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 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 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

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2. 3.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 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 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 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北京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北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 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 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是否允许同一投标人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中标多个采购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 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 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 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

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签章或手写签名;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的盖章,一般是指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的要求编制、密封并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不得对电子文档进行任何方式的加密处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文件访问(读取、修改、复制或打印等)限制或密码。
- 15.2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需在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电子传输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 15.3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分包名称及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5.4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 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满足上述要求的修改将予以接收,并视其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 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或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 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 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 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 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 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 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 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 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组织的相应证明组织的相应证组织的相对其种组织的对支机构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投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件公子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 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 供,由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小企业人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件、延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 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 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 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 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 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 标文件格 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的复印件,加 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提交投标 保证金凭证/ 交款单据复印 件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 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 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 《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 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或单价最高限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 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 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 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 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 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产品有强要 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1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 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 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

料。

- 2.2.3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 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情形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 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 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 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 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 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u>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第四章二、评标标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参加评标;得分、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u>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 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 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每包推荐<u>3</u>名中标候选 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 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10
2	技术部分	60
3	价格部分	30
合计		100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销售业绩	5	根据投标产品(若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则提供该包核心产品的业绩)2022年7月1日至今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综合评审,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5分。 注:1.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或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3.日期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未注明合同签署日期不予认可。
2	对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的 响应程度	3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进行评 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无偏离得3分,否 则不得分。
3	环境标志产 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4	节能产品	1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 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采购需求的 响应程度	45	01 包: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具体技术要求得45分,一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扣2分,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扣0.2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02 包: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具体技术要求得45分,一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扣3.5分,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03 包: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具体技术要求得45分,一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扣5分,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扣1.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04 包: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具体技术要求得45分,一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扣2.3分,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05 包: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具体技术要求得45分,一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扣4分,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扣1.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06 包: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具体技术要求得45分,一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扣2.4分,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扣0.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07 包: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具体技术要求得45分,一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扣13分,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扣2.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08 包: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具体技术要求得45分,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扣4.5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09 包: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投标人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具体技术要求得45分,一项▲重要技术指标不满足扣3.4分,一项普通技术指标不满足扣0.6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2	供货、安装、 验收方案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包括:各环节进度计划及进度保障方案、各环节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应急保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详细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得5分; 提供的"供货、安装、验收方案"存在下述情况的,每出现一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低为0分。 ①方案生搬硬套,与实际情况明显不符; ②存在与项目明显无关的描述内容(文字、图片等); ③对采购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 ④描述的内容混乱,重点不突出; ⑤内容缺失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
2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等)及保障措施; 2.售后服务网点分布及备品备件情况; 3.售后人员配置及回访方案。 上述三项内容均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出现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1分; 上述三项内容中每有1项内容未阐述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扣2分,最低得0分。
3	培训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的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内容、拟派培训人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4分。培训方案内容虽完整,但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得2分。培训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差或未提供培训方案得0分。

2.3 价格部分

. ,	,,,,,,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包号	包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最 高限价 (万元)	分包最 高限价 (万元)	是否 允许 进口	是否为 核心产 品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1	35		否	否
1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60		否	是
	半导体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 制助推装置	1	15	220	否	否
1	激光治 疗机等	射频治疗仪	1	120	332	是	否
	71 /儿寺	超声治疗仪	1	80		否	否
		红蓝光治疗仪	1	10		否	否
		双波长激光理疗仪	1	12		否	否
2	射频电 灼仪	射频电灼仪	1	80	80	否	是
3	吸脂机	吸脂机	1	25	25	否	是
		电子内窥镜	1	120		否	是
4	电子内	皮肤超声检测仪	1	20	180	否	否
1	窥镜等	多光谱皮肤镜图像 处理工作站	1	40	100	否	否
5	翠绿宝 石激光 治疗仪	翠绿宝石激光治疗 仪	1	350	350	是	是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 系统	1	55	338	否	否
	二氧化 碳手术 激光系 统等	强脉冲光治疗仪	1	60		否	否
6		Q 开关 Nd: YAG 激光 治疗机	1	95		否	是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 机	1	8		否	否
		Nd: YAG 激光治疗系 统	1	120		否	否
7	脉冲染 料激光 治疗仪	脉冲染料激光治疗 仪	1	190	190	是	是
8	药物电子注射治疗仪	药物电子注射治疗 仪	1	36	36	否	是
9	脉冲染 料激光	脉冲染料激光治疗 仪	1	100	235	否	否
9	治疗仪	高频电刀	1	15	۷۵۵	否	否
	等	Nd: YAG 激光治疗仪	1	120		否	是

二、商务要求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

-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交付。
-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三)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四) 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

- 一)质保服务:
- ★1. 承诺提供制造商原厂质保期≥三年。
- 三年质保指:经采购人或第三方检测、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三年之内为质保。 在质保内,任何由于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除人为因素损坏外,由厂家提供免费维修
- 2. 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随时解答问题,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
 - 3. 厂家不得加入维修密匙或不得收费提供。
 - 4. 厂家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 二)设备验收:

厂家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经采购人或第三方(计量、CDC 及相关部门等)检测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因第三方检测不合格,不能签署合格证书,视为验收不合格,出现的一切后果由厂家负责。

(五)包装及运费:

货物运输符合的相关国际惯例,货物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运输途中的货物破损及损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承担运费。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是"皮肤科及激光整形科医用设备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根据招标 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优良的服 务和优惠的价格, 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 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 ★2.2 如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投标产品为国产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还应提供制造厂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3 允许采购进口的产品,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
- ★2.4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若投标人存在上级代理商,还应提供上级代理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5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适用)
 - (二) 具体要求
 - 01 包: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等

标的名称 1: 半导体激光治疗机

- 1. 激光器: 激光发射器;
- ▲2. 激光波长: 810nm:
- 3. 终端输出功率: ≥30W;
- 4. 输出功率不稳定度: ≤±5%;
- 5. 瞄准激光: 波长: 650nm, 功率: ≤3mW;
- 6. 脉冲宽度范围: 10ms-10s 可调;
- 7. 脉冲间隔范围: 50ms-10s 可调;
- 8. 传输系统:环形光纤。
- 9. 输出方式: 连续输出, 连续脉冲, 单脉冲;
- 10. 电源: AC220V/50Hz:
- 11. 数值孔径: ≥0.2;

- 12. 配置彩色触摸液晶屏;
- 13. 存储功能: ≥5 种工作模式记忆存储;
- 14. 报警提示: 主机具备故障检测和报警提示功能, 出现配件未连接或设备故障可以自动诊断, 并以文字, 声响, 和图标三种方式报警提示:
 - 15. 冷却方式: 主机具有自动恒温控制系统;
 - 16. 提供软件终身免费上门升级服务。

标的名称 2: 强脉冲光治疗仪

- 1. 滤光片可插拔。不需开关机,一个治疗手柄可直接进行不同波长滤光片的 自由更换组合而开展全部波长范围的治疗,不需通过更换治疗手柄来改变波长的 治疗方式
 - 2. 配置≥6 种强脉冲光滤波片及波长范围: 常规模式滤波片≥6 个:
 - 420nm-1200nm / 515nm-1200nm / 560nm-1200nm:
 - 590nm-1200nm / 640nm-1200nm / 695nm-1200nm 等;
 - 3. 能量密度: 2-35.J/cm2 可调;
 - 4. 脉冲串宽度: 5-800ms 可调;
 - ▲5. 子脉冲数范围: 2-10 可调;
 - 6. 治疗频率: ≥10Hz;
 - ▲7. 光斑面积: ≥6cm2;
 - 8. 配备≥3 种光斑适配器:
 - 8.1 用于不同细小部位或不平整部位治疗小光斑适配器: ≥3 个;
 - 8.2 方形光斑适配器: ≤15×15mm:
 - 8.3 圆形光斑适配器: ≤ Φ11mm:
 - 8.4 圆形光斑适配器: ≤ Φ 7mm;
 - 9. 冷却方式: 同步蓝宝石接触持续式冷却系统 0℃-30℃可调, 步进 5℃;
 - 10. 屏幕可显示能量密度、脉宽等信息;
 - 11. 屏幕可显示当前滤波片;
 - 12. 屏幕可现实冷却温度信息;
 - 13. 屏幕可显示可存储治疗方案;

标的名称 3: 皮下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1. 适用范围:与注射器和注射针配合使用,用于患者面部真皮层定量注射透

明质酸钠。

- 2. 操作模式: ≥4 种,至少包含:自动感应;自动脚踏;单次脚踏;连续脚踏。
 - 3. 触摸屏: ≥13 英寸,分辨率: ≥1080P;
 - 4. 负压等级: 0~9 级别可调,误差: ≤±10%。
 - ▲5. 真空泵数量: ≥2 个真空泵;
 - ▲6. 最高注射总次数: ≥360次,可实时显示已注射次数;
 - 7. 最小单次注射量: ≤0.0045mL;
 - 8. 总注射准确性: ≤±3%;
 - 9. 单针注射准确性: ≤±5%;
 - 10. 注射速度: ≥3 档, 慢速、中速、快速; 最快推进速度: 4mm/s±10%;
 - 11. 间隔等级: ≥3 档可调;
 - 12. 后退等级: ≥3 档可调;
 - 13. 预存配置: ≥5 个;
 - 14. 可选注射器种类: 可选指定的 1ml、2.5ml、3ml、5ml、10ml 等注射器;
 - 15. 手柄: 手柄一体化设计, 气管不外露;
- 16. 智能提示系统: 具备积液瓶检查提示, 负压管路提示, 电机阻塞提示, 手柄未连接提示和负压不足提示:
 - 17. 装载剂量调整: 可调整装载剂量。

标的名称 4: 射频治疗仪

- 1. 射频发射方式: 单极有回路射频。
- 2. 应用范围:减少眼部、面部及身体的皱纹。
- 3. 输出频率: 7MHz±10%。
- 4. 最大输出功率: ≥400W。
- ▲5. 穿透深度: 面部与体部 0-4.3mm, 眼部为 0-1.1mm。
- 6. 冷却系统: 在发射前、中、后均有冷却。
- 7. 冷却模式: 动态冷却, 冷却剂制冷。
- 8. 射频发射安全控制:有(完全接触启动发射)。
- 9. 治疗头种类: 面部治疗, 眼睑治疗头, 体部治疗头等。
- 10. 振动镇痛: ≥3级,即低、中、高。

- 11. 发射控制: 具有手柄控制、脚踏控制。
- 12. 有效治疗次数: 一次。
- ▲13. 特殊治疗区:上眼睑、下眼睑等。
- 14. 具备皮肤温度过高保护功能, 高温预警并停止发射。

标的名称 5: 超声治疗仪

- 1. 适用范围:利用超声波能量,在不发生组织变形的情况下,有助于面部皮肤的紧致提升、祛除皱纹。
 - 2. 治疗刀头输出声功率档位≥8 档可调;间距 1. 0mm-5. 0mm 可调。
- ▲3. 治疗炮头输出功率档位≥8 档可调,发射速度 1Hz-10Hz 可调,治疗炮头 1.5、2.0、3.0、4.5 等≥4 种模式可选。
 - 4. 配置触摸显示屏。
- 5. 自动识别功能锁频功能:每次更换治疗头可以自动匹配,锁频功能可保持输出频率与目标频率一致。
- 6. 安全性:接触感应器可以在没有与皮肤接触时会停止能量输出,移动感应器可防止多次发射同一位置。
 - 7. 治疗头辐射表面的温度: ≤41℃。
 - 8. 电源和功率: 电源 AC. 220V, 50Hz。
 - 9. 额定输出声功率≥5W, 误差≤±20%。
- 10. 输出指标:设备配备超声输出指示装置,可直接读数或显示,≥8 档可调。各指示值和实际值的偏差:≤±20%。
- ▲11. 治疗炮头声工作频率 (1.5、2.0、3.0、4.5) 4MHz,允差≤±15%,治疗刀头声工作频率 3.0、4.5,4MHz,允差≤±15%,治疗刀头 1.5、2.0,7MHz,允差≤±15%。

标的名称 6: 红蓝光治疗仪

- 1. 设备用途:用于轻、中度炎性痤疮红光和蓝光治疗,中、重度痤疮及囊肿性痤疮的光动力疗法、各类皮肤的嫩肤治疗、敏感性皮肤的黄光舒敏治疗、面部过敏性皮炎的治疗、抗衰嫩肤美白、淡化斑点、增加皮肤弹性。
 - 2. 峰值波段: 蓝光: 415nm±10nm; 红光: 633nm±10nm; 黄光: 590 nm±10nm
 - 3. 光源类型: LED 红光/LED 蓝光/LED 黄光。
 - ▲4. 辐照强度范围,蓝光: 70~200mw/cm²,红光: 25~95mw/cm²,黄光:

$20\sim50 \text{ mw/cm}^2$.

- 5. 辐照面积(长×宽): ≥410mm×160mm。
- 6. 外型尺寸(长×宽×高): 1110mm×550mm×1200mm, ±50mm。
- 7. 重量: ≤75kg。
- 8. 交流电压: AC220V。
- 9. 电源频率: 50Hz。
- 10. 输入功率: ≤800w
- 11. LED 光源芯片光源使用寿命: ≥30000 小时。
- 12. 光源: 广角密布型光源阵列。
- 13. 具有恒流并联式光源阵列模组。
- 14. 采用可包围可伸展的五幅光源模块,可以根据治疗部位进行调整。
- 15. 辐照器可以上下左右调整、旋转,患者可在坐卧等多种方式下完成治疗。
- 16. 治疗方式:连续治疗和脉冲治疗≥2种模式可选。
- 17. 高清彩色触摸式显示屏≥8 英寸,具有图形化操作界面。
- 18. 操控系统具有自我记忆和预存储模式。

标的名称 7: 双波长激光理疗仪

- 1. 具有大功率半导体 LED 光源。
- 2. 光源: 具有广角密布型光源阵列。
- 3. 预存常用治疗方案≥6种。
- 4. 具有可包围、可伸展五幅光源模块,治疗部位可调整。
- 5. 具有液晶触摸屏控制系统, 触摸屏≥12 英寸。
- 6. 具有控制界面密码操作功能。
- 7. 可查看照射总时间和次数。
- 8. 具有温度、距离等双重安全防护措施。
- 9. 治疗模式:连续、脉冲。
- ▲10. 蓝光: ≥415nm, 输出强度≥150mW/cm², 红光: ≥630nm, 输出强度≥155mW/cm², 均可五档可调。
 - 11. 辐照面积: ≥1000cm2

02 包:射频电灼仪

- 1. 输出功率: 2-45W 可调;
- 2. 输出频率: 1MHz;
- 3. 输出模式: 具有连续、脉冲输出等模式;
- 4. 模块 1: MicroRF 微针模块
- 4.1 输出功率: 2-12W 可调;
- 4.2 输出模式:连续、脉冲输出;
- 4.3 脉宽: 10-600ms 连续可调;
- 4.4治疗模式: ≥双极;
- 4.5 治疗深度: 0.5-3.5mm 可调; 步进 0.1mm
- 4.6 电极: ≥3 种;
- ▲4.7 配置≥3 种治疗电极: 至少包含面部治疗电极、眼周治疗电极、颈纹治疗电极等;
 - 5. 模块 2: FocusRF 模块
 - 5.1 输出功率: 5-45W 可调, 步进为 1W;
 - 5.2 安全温度可调范围: 38-48℃, 步进≤0.5℃;
 - 5.3 滑动模式输出时间范围: 1—30min, 步进≤1min;
 - 5.4 具有自动温控检测系统,实时有声反馈监测温度;
 - 5.5 可选三种型号的无创治疗手柄:

FocusRF: 工作面积 37mm×40mm, ±2mm

FocusRF M: 工作面积 23.5mm×23.5mm, ±2mm

FocusRF S: 工作面积 10mm×6mm, ±2mm

- 6. 具有能量累计自动计数功能;
- 7. 输出强度误差: ≤±20%;
- 8. 输入电压: AC220V、50Hz;
- 9. 输入功率: ≤350VA;
- 10. 工作噪声: ≤65dB
- 11. 主机尺寸: ≤455mm×460mm×1200mm(长、宽、高)
- 12. 具有系统可升级功能。
- 13. 具有独立过滤器接口;
- 14. 防水脚踏开关: 不低于 IPX8;

- 15. 手持件接口数量: ≥3 个。
- 16. 其他:
- ▲16.1 具备无序扫描技术;
- ▲16.2 具备分层治疗技术;
- ▲16.3 具备智慧电机技术,并具备阻力智能反馈技术,能够根据不同阻力, 自动调整推力,进行深度补偿;
 - ▲16.4 具备智能负压技术,
 - ▲16.5 具备高能超脉冲技术,通过≤1ms 的超短脉冲串输出。

03 包: 吸脂机

- 1. 吸引压力: -65kpa~-98kpa 连续可调。
- 2. 真空泵: 采用无油真空泵。
- ▲3. 真空泵数量: ≥2 台。
- 4. 真空泵工作模式: 具有单独控制功能, 具有同时开启、单独开启、自由切换功能。
- ▲5. 抽气速度: 120L/min 或 240L/min 可调,120L 适用于一般病患的需求, 240L 主要针对于重度脂肪堆积患者或局部脂肪严重堆积患者。
 - 6. 往复振动幅度: 5mm±10%。
 - ▲7. 往复振动次数: 0-3000 次/分钟, 可调。
 - 8. 脂肪定向存储:设备两侧吸脂瓶可定向选择。
 - 9. 脂肪存储系统: 采用一次性防倒吸止溢存储袋。
 - ▲10. 过滤系统: ≥两级过滤系统,包括筋膜过滤、血水过滤等。
 - 11. 蠕动泵注液系统流量范围: Oml/min~510ml/min 可连续调节。
 - 12. 控制及显示方式: 微电脑控制, 数字显示。
 - 13. 面板显示内容: 吸引压力、注液速度、振动频率等。
 - 14. 吸脂工作模式:工作模式≥2种,至少包括手动吸脂、振动吸脂等。
 - 15. 脂肪吸引头具有品字形吸口。
 - 16. 手动吸脂针: 具有直径 2. 5mm、3. 0mm、3. 5mm、4mm、5mm 等吸脂针。
 - 17. 振动吸脂针: 具有直径 3.0mm、3.5mm、4mm、5mm 等吸脂针。
 - 18. 操作方式: 脚踏开关需一体化, 负压、注液、振动在同一模板。

- 19. 应急开关:除脚踏开关外,机器各功能均设有应急开关。
- 20. 手柄消毒: 支持环氧乙烷和高温高压两种消毒方式。
- 21. 正常工作噪声: ≤55dB。
- 22. 输入功率: ≤1000VA。
- 23. 输入电压: AC220±22V%, 50±1Hz。

04包: 电子内窥镜等

标的名称 1: 电子内窥镜

- 1. 摄像系统主机
- 1.1 4K 摄像系统:分辨率≥3840×2160 及≥1920×1080P。视频输出可在两种模式分辨率间切换:4K、1080P 格式。
- ▲1.2 摄像头图像传感器具有≥3 组白光 CMOS 芯片, 芯片尺寸≥1/1.8 寸, 4K/60fps 输出超高清图像:
 - 1.3 摄像主机输出色彩深度: ≥12bit;
 - 1.4 主机面板全液晶触摸屏≥7 英寸:
- 1.5 内置菜单含有以下功能:增益设置、背光调节、亮度调节、锐度调节、缩放设置、图像翻转、按键设置、曝光模式调节、快门设置、曝光亮度调节、色彩调节、对比度调节、3D 降噪调节、日期时间设置、冻结等;
- 1.6 主机面板上可设置白平衡、拍照、录像、模式切换、增益调节、背光调节、亮度调节、锐度调节、缩放调节。
- 1.7摄像头控制按键: ≥3 个,摄像头按键可分别自定义长按/短按功能,可自定义多功能:菜单、白平衡、拍照、录像、停止录像、冻结、模式、缩小、放大、循环缩放、减小亮度、增大亮度等功能。
- 1.8 主机支持≥10 种预设模式,分别是:耳镜模式、腹腔镜检查、宫腔镜检查、纤维镜检查、耳鼻喉模式、膀胱镜模式、关节镜模式、≥4 种自定义检查模式等:
 - 1.9 具备 COMM 口实现串口通讯和调试,可远程系统升级。
 - ▲1.10图像亮度精细化调节功能,调节范围:≥200级。
 - 1.11 可实现图像 0-50 级电子放大。
 - 1.12 具备智能曝光功能;

- 1.13 摄像头光学变焦≥2 倍,变焦距离范围≥14~32mm。
- 1.14 具有预览设置功能,可无线控制主机功能设置。
- 1.15 具有降噪调节功能, 能实现 3D 降噪和 2D 降噪调节功能。
- 2. LED 冷光源主机
- ▲2.1 LED 灯泡功率: ≥80W;
- 2. 2LED 光源模组使用寿命为: ≥50000h。
- 2.3 具有液晶显示操作屏,具有中文菜单,屏幕尺寸≥7 英寸;
- 2.4 主机面板可数字显示亮度值, 0-100%可调, 调节精度: ≤±10%;
- ▲2.5 主机导光束插口有保护装置,意外拔出自动关闭保护;
- 3. 内窥镜
- 3.1 鼻窦镜 视向角 0°, 直径≤4mm、镜体工作长度: ≥175mm;
- 3.2 有效景深范围 1-100mm;
- ▲3.3 视场中心角分辨力: ≥5.5 C/(°)
- 3.4 视场角: ≥120°;
- 3.5 设计光学工作距: ≥15mm;
- 3.6 综合镜体光效: ≥0.4:
- 3.7 综合边缘光效: ≥0.1;
- 3.8 耳镜直径≤3.0mm, 工作长度≥110mm;
- 3.9 视场角: ≥45°;
- 3.10 视向角: 0°;
- 3.11 分辨率: ≥7Lp/mm;
- 3.12 景深: 1∼50mm:
- 4. 液晶监视器
- 4. 1LED 屏幕: ≥30 英寸;
- 4.2 分辨率: ≥3840×2160;
- 4.3 视角范围: ≥178°;
- 4.4 亮度: ≥800cd/m²;
- 4.5 对比度: ≥1300: 1;
- 4.6 响应时间: ≤14ms;
- 4.7 支持高动态范围模式;

- 4.8 图像输入输出具有 HDMI 接口、DisplayPort 接口、DVI 接口、3G-SDI接口等数字接口;
 - 4.9 防护等级: ≥IP35;
 - 5. 台车
 - 5.1 储物盒: ≥1 个;
 - 5.2 置物层: ≥3 个。

标的名称 2: 皮肤超声检测仪

- 1. 彩色液晶显示器尺寸≥15 英寸。
- 2. 显示器开合倾斜角度:≥180°,分辨率≥1920×1080,亮度与对比度可调。
- ▲3. 触摸操作屏尺寸≥10 英寸,支持手势控制。
- 4. 铝合金外壳,整机重量: ≤4. 5kg。
- ▲5. 能够通过触摸屏实现操作, TGC 分段调节≥8 段, LGC≥8 段。
- 6. 双电池仓设计可独立供电,可拔插、锂电池,屏幕带电池电量图标显示。
- 7. 具有屏幕磁吸合功能,无需机械结构锁定屏幕。合上显示器即可进入休眠 状态,打开显示器,开机≤30s、关机≤4s。
 - 8. 自适应空间复合成像,支持:≥9条偏转线。
 - 9. 动态范围: ≥320dB。
 - 10. 最大探测深度: ≥40cm。
 - 11. 取样容积: 0.5-40mm 分级可调。
- 12. 探头频率范围: 1. 0-17. 0HMz(依赖不同探头),基波≥5 组,变频谐波≥5 组。
 - 13. 线阵探头偏转角度: ≥±30 度。
- 14. 穿刺引导: 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具备穿刺引导功能,支持平面外中心引导线。
 - 15. 支持宽景成像,长度: ≥1米。
 - 16. 支持解剖 M 型成像: ≥3条取样线,支持用户自行编辑采样线。
 - 17. 支持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
- 18. 支持选配 ECG 功能模块, 屏幕上可显示心电图像, 并可对增益、速度、工作模式等参数进行调节, 可快速存储、导出心电报告。
 - 19. 具有超宽频变频探头: 基波≥5组, 谐波≥5组, 线阵探头频率 5. 0-19MHz。

- 20. 配置需求: 主机≥1台、线阵探头≥1把。
- 21. 全科测量软件包:配置腹部、妇科、产科、心脏、泌尿、小器官、儿科、血管等。
- 22. 支持超声教学软件(涵盖常规、妇产和麻醉领域;可提供扫查手法图、扫查方法描述、标准超声示意图、解剖示意图、穿刺引导示意图、穿刺引导技巧、提示语。
 - 23. 图片回放: B 模式最大: ≥100000 帧, Color 最大: ≥30000 帧。
 - 24. 支持图像后处理。
 - 25. 内置硬盘≥120G。
 - 26. 支持网络连接、WIFI 连接。
 - 27. 支持 DICOM3. 0。

标的名称 3: 多光谱皮肤镜图像处理工作站

- 1. 面部成像装置
- 1.1 支持左面、正面、右面不同角度拍摄,可自动对焦。
- 1.2 多光谱成像(普通光、偏振光、UV光), 支持连拍, 可预览拍摄画面。
- 1.3 图像分辨率: ≥4000×6000。
- 1.4 光源波长范围
- 1.4.1. 普通光和偏振光: 400nm≤ λ ≤700nm。
- 1.4.2.UV 光: 320nm $\leq \lambda \leq$ 390nm。
- 1.4.3. UV 光源:符合 GB/T 20145-2006 中连续灯不超过 3 类危害的要求。
- 1.5 受照面辐照度 (UV 光): Ee≤330W/m²。
- 1.6 受照面温升: 受照面温升 △ T≤5℃。
- 1.7 光源照度(普通光/偏振光): Ev≥15001x(在图像采集处)。
- 1.8 色温(普通光/偏振光): 4000K±500K。
- 1.9 光源显色指数(普通光/偏振光): ≥80。
- 1.10 支持自动白平衡。
- 1.11 图像格式: JPG, 导出图片的水平分辨率和垂直分辨率≥300dpi。
- 1.12 具有下巴、额头定位支撑。
- 2. 电子皮肤镜

- 2.1 显示屏: ≥3.5 英寸。
- 2.2 支持 20 倍、50 倍、200 倍微观成像,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 2.3 图像采集方法:支持偏振法、非偏振法、浸润法,三种方法一体式镜头采集。
 - 2.4 图像分辨率: ≥2560×1920。HDMI 高清数字传输。
 - 2.5 图像视野范围: ≥1.0mm×1.0mm。
 - 2.6 光源照度: Ev≥20001x(在图像采集处)。
 - 2.7 色温: 5000K±500K。
 - 2.8 受照面温升: 受照面温升 △ T≤5℃。
 - 2.9 色彩还原:对于白、黑、红、绿和蓝色不应有明显的颜色偏差。
 - 2.10 图像几何失真:中心区域图像无明显失真。
- ▲2. 11 镜头分辨率: 20 倍镜头: ≥10 线对/mm, 50/200 倍镜头: 50 倍处≥ 40 线对/mm、200 倍处≥70 线对/mm。
 - 2.12 光源波长范围: 400nm≤ λ ≤700nm。
 - 2.13 操作功能: 具有冻结、拍照、录像功能。
 - 3. 软件
 - 3.1 登记信息
 - 3.1.1 可登记病人信息、检查信息。
 - 3.1.2 可对病人信息跟踪,并有复诊提示功能。
 - 3.2 图像采集
 - 3.2.1 面部成像装置图像采集
 - 3.2.1.1 可选左面、正面、右面不同角度进行拍摄。
 - 3.2.1.2 可进行多光谱图像连续拍照、预览、保存。
 - 3.2.2 皮肤镜图像采集
 - 3.2.2.1 可观察并采集微观图像或视频。
 - 3.2.2.2 可观察并采集大体图像或视频。
 - ▲3.3 图像预览:提供≥8 光谱图像,可同步观察以及导出图片。
 - 3.4 特征分析:具备皮肤特征凸显的表现观察、标注及统计功能。
 - 3.5 3D 观察: 具备皮肤 3D 图像展示多角度观察功能。
 - 3.6 肌肤观察: 具备肌肤预测表现评估功能。

- 3.7 对比分析:具备图像并列对比、镜像对比、皮损测量功能。
- 3.8 辅助分析
- 3.8.1 色素分析

提供"ABCD 法"、"七点检查表评分法"、"三点检测评法"、"Menzies评分法"、"ABC 法"等色素类疾病分析法和标准化术语。

- 3.8.2 毛发分析
- 3.8.2.1 可对毛发特征进行标注并计数,并能计算毛发平均直径、密度,毛发总数,终毛、中毛、毳毛、黄点征、黑点征、单位毛囊毛发的根数、终毛/毳毛比。
 - 3.8.2.2 提供毛发生长周期分析,包括(生长期、休止期、退行期)
 - 3.8.2.3 毛发测量: 毛发直径、长度。
 - 3.8.2.4 提供毛发诊断标准化术语。
 - 3.8.3. 银屑病分析: 提供银屑病 PASI 评分标准化术语、皮损面积计算。
 - 3.8.4. 甲病分析: 提供甲病分析的标准化术语。
 - 3.9. 辅助输入
 - 3.9.1 提供皮肤图谱库病例辅助参考,并支持快速引用病例描述。
 - 3.9.2 提供专家病例词库术语,并支持快速引用病例描述。
 - 3.10.辅助工具
- 3.10.1 图像处理辅助工具,包括图片标注、几何变换工具、图像效果、辅助线等,并能保至数据库。
- 3.10.2图片合成,可对多个不同部部位图片进行合成,并能保存至数据库,可作为报告图片。
 - 3.11 病历对比:用于复诊患者前后就诊信息对比。
 - 3.12 具有报告编辑及打印功能
 - 3.12.1 提供标准病历报告模板,支持报告编辑,并能自动排版。
 - 3.12.2 可选择采集图片加入检查报告,图片可移动排序或移除。
 - 3.12.3报告编辑和打印预览同一界面内完成,以便快捷完成检查报告。
 - 3.12.4 可将临床检查报告信息加入图谱库和专家词库作为临床案例。
 - 3.12.5 支持检查报告导出,并能生成检查报告电子版。
 - 3.13 具备报告查询功能: 支持能按检查号、病人号、姓名、检查日期等进

行检索报告信息,并支持报告导出。

- 3.14 具备信息管理功能:包括患者档案、部位管理、图谱管理、专家词汇、 科室管理模块。
- 3.15 具备数据统计功能: 支持病种统计、工作量统计、特征统计, 医保类型统计等以图表方式展示。
- 3.16 具备系统设置功能:包括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用户授权、检查界面设置与报告界面设置模块。
 - 3.17 医生工作端

支持院內诊室客户端访问连接皮肤镜影像分析软件,并能进行检查报告查阅、编辑、打印报告以及导出检查报告电子版等。

3.18 具备数据备份功能: 备份或还原数据库。

05 包: 翠绿宝石激光治疗仪

- 1. 用途:
- 1.1 具有袪除文身功能。
- 1.2 能够治疗表皮色素疾病。
- ▲1.3 能够治疗真皮良性色素增加性疾病。
- 2. 配置: 主机、手柄、导光臂、医生用护目镜(2个),病人眼罩(1个), 脚踏开关等。
 - 3. 激光介质: 翠绿宝石或 Nd: Yag 激光。
 - 4. 波长: 755nm。
 - 5. 脉宽模式: 皮秒级。
 - ▲6. 脉宽范围: 550 皮秒-950 皮秒可调。
 - 7. 具备脉宽可调节模式,同一波长下,脉宽可调节且锁定。
 - 8. 激光输出方式: 脉冲间隔发射模式。
 - 9. 脉冲输出能量: 1~400mJ 可调。
 - 10. 最大能量密度: 1~6.37 J/cm² 可调。
 - 11. 发射模式: 脉冲间隔发射。
 - ▲12. 具备固定不可调节尺寸手柄和可调节尺寸手柄。
 - 13. 可调节尺寸手柄 0.1mm 步进调节。

- 14. 能量随光斑大小自动调节。
- 15. 可调节手柄直径尺寸: 2-6mm。
- 16. 固定不可调手柄数量: ≥4 个,手柄尺寸规格包括: 5mm、6mm、8mm、10mm等。
 - ▲18. 具备聚焦点阵模式,能量可以通过聚焦技术进行扩大。
 - 19. 治疗频率: ≥10Hz。
 - 20. 瞄准光: 具备半导体瞄准光。
 - 21. 脚踏开关寿命: ≥25000 次。
 - 22. 激光传输方式: 关节导光臂。

06 包: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等

标的名称 1: 二氧化碳手术激光系统

- ▲1. 激光器类型: 金属封装射频激励的 CO²激光器。
- 2. 激光波长: 10600nm。
- 3. 光斑直径: ≤0. 3mm。
- 4. 最小脉冲宽度: ≤30 μs。
- 5. 传输方式: ≥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配光学图形扫描器,垂直向下的出光方式。
- 6. 输出功率: 0.1~30W,可调,脉冲能量范围: 2.5mJ~160mJ可调,点阵扫描模式: 2.5mJ~160mJ可调;治疗模式:连续、单脉冲、重复脉冲、调制脉冲。
 - 7. 脉冲重复频率: 1Hz~3000Hz 可调。
- 8. 扫描图形:正方形、长方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空心圆形、正六边形、六边形、直线形、弓形、弧形等,图形大小、光斑中心距、扫描程度可调。
 - 9. 扫描方式: 离散、顺序、隔点加重及重复次数可选。
 - 10. 手具: 焦距: F=100mm, F=50mm。

配有≥5 种规格点阵扫描及超脉冲治疗、切割通用手具(切割手具具有直径为 5mm 以下全剥脱功能)。

- 11. 图形尺寸: 1~20mm, 1~20mm, X 轴、Y 轴可调最大扫描面积 20mm×20 mm。
- 12. 光斑中心距: F=50mm, 0. 15~1. 65mm 可调; F=100mm, 0. 3~3. 3mm 可调。

- 13. 瞄准光系统: 650nm 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亮度多档可调。
- 14. 冷却方式: 风冷冷却系统,配有智能静音模式,根据激光器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
- 15. 控制系统: ≥9 英寸彩色触摸屏,软件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存储记忆、故障信息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具有静音模式。
- 16. 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脚踏开关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
 - 17. 开机自检: 具有激光功率电流监测功能。
 - 18. 输入电源: AC220V/50Hz, 输入功率≤600VA。

标的名称 2: 强脉冲光治疗仪

- 1. 光源: 氙灯;
- 2. 治疗头前端材质: 蓝宝石导光晶体;
- ▲3. 输出波长: ≥8 种滤光片, 至少包含 515nm、560nm、590nm、615nm、640nm、695nm 等, 及精准光治疗波片;
 - 4. 能量密度: 5~40J/cm2, 可调, 步长 1J/cm2;
 - 5. 终端输出能量: ≥250J;
- 6. 脉冲输出方式: 单脉冲、双脉冲、三脉冲、飞点模式等多种输出方式任意可选:
- 7. 脉冲宽度: 2~20ms, 可调, 步长 0.5ms, 任意可设; 子脉冲宽度可单独设定:
 - 8. 脉冲间隔: 5~150ms, 任意可调; 子脉冲间隔可单独设定;
 - 9. 脉冲重复频率: "单次"、"0. 5Hz"、"1Hz"、"2Hz"等≥4档可选;
- 10. 光斑尺寸: ≥4 种, 需具有 35mm×15mm±10%、15mm×8mm±10%、15mm×15mm±10%、 φ10mm±10%等;
 - 11. 治疗头制冷温度: 2℃~6℃, 多档可调;
 - 12. 能量校准系统: 具备自动终端能量检测及校准功能;
- 13. 冷却系统:具有内循环封闭水冷,外循环风冷,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内置水离子过滤装置,
 - 14. 控制系统:智能安卓系统;具备导航操作模式,可推荐最佳治疗参数;

具有滤光片自动识别、匹配等功能。

- 15. 保护装置: 具有遮光罩及自动断电保护装置。
- 16. 使用期限≥10年。

标的名称 3: Q 开关 Nd: YAG 激光治疗机

- 1. 激光工作物质: 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器(Nd: YAG 激光器);
- 2. 激光波长: 1065nm±5mm/530mm±5mm;
- 3. 传输方式: ≥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 ▲4. 治疗手具: 光电旋转手具,具有光斑直径、能量密度调节与显示同步功能:
- ▲5. 光斑直径: 1065nm: 2~8mm(8mm 为平行光传输); 530nm: 1.5~7mm (7mm 为平行光传输);
 - ▲6. 脉冲宽度: 4ns/4ns+4ns / 900ps~2. 5ns;
 - 7. 终端单脉冲输出能量: 1065nm: 100mJ-1200mJ; 530nm: 5mJ-400mJ;
 - 8. 光路系统: 采用陶瓷双腔、双棒、双灯泵浦;
 - 9. 重复频率: 1~10Hz;
 - 10. 激光瞄准: 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亮度强弱可调;
 - 11. 冷却系统: 封闭内循环水制冷,外循环强风冷却,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 12. 控制系统:彩色触摸屏显示,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主电源工作 电压、冷却水温度、光斑计数、计时显示,故障语言显示及声音提示,密码设置、常用数据储存等功能;
- ▲13. 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脚踏开关具有智能脚踏识别功能。
 - 14. 使用年限: ≥10 年。

标的名称 4: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机

- 1. 激光器: 封离式直流激励二氧化碳激光器, TEMOO 模。
- 2. 激光波长: 10.6 μm ± 0.1 μm。
- 3. 导光系统: 七关节导光臂。
- 4. 激光输出方式:具有连续输出、单脉冲、重复脉冲、调制脉冲等≥4 种方式。

- 5. 激光器输出功率:
- 5.1 调制脉冲输出功率: 0.3—15w 可调。
- 5.2 连续输出功率: 0.3-25W。
- 6. 脉宽: 最小脉宽为 0. 1ms, 且脉宽可调。
- 7. 透镜焦距:
- 7. $1F=100mm_{\odot}$
- 7.1.1 焦点处光斑直径≤0.2mm。
- 7.1.2 变焦手具, 光斑直径 0.1-2.5mm 可调。
- 7.2 F=50mm, 焦点处光斑直径≤0.1mm。
- 8. 控制系统:
- 8.1 彩色触摸屏,具备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 8.2 配有标准升级接口,随时扩展系统功能。
 - 8.3 面板配有功率修正键。
 - 9. 瞄准光:红色半导体激光,波长650-670nm,亮度可调。
- 10. 冷却系统:封闭式内循环水冷却,外循环强风冷却。配有水净化系统及温控系统。

标的名称 5: Nd: YAG 激光治疗系统

- 1. 激光工作物质: 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器(Nd: YAG 激光器);
- ▲2. 激光波长: 1065nm±5mm/530mm±5mm;
- 3. 传输方式: ≥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 ▲4 光电旋转手具,具有光斑直径、能量密度调节与显示同步功能,配备≥两种治疗头;
- 5. 光斑直径: 1065nm: 2mm~8mm(8mm 为平行光传输出); 530nm: 1. 5-7mm(7mm 平行光输出)
 - ▲6. 最小脉冲宽度: 350ps;
 - 7. 最大能量密度: 15J/cm2;
 - ▲8. 终端单脉冲最大输出能量: 500mJ;
 - 9. 重复频率: 1~10Hz;
 - 10. 激光瞄准: 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亮度强弱可调;

- 11. 冷却系统: 封闭内循环水制冷, 外循环强风冷却, 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 12. 控制系统:
- 12.1 屏幕: ≥10 英寸, 配智能操作系统;
- 12.2 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 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主电源工作电压、出光次数计数、氙灯使用次数计数等多种功能;
- 12.3 具有冷却水温度、液位、水流等各种智能化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确保设备长时间有效工作。
 - 13. 安全保护功能: 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 14. 使用期限: ≥10 年

07包: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

- 1. 由主机、导光系统、手柄、脚踏开关组成。
- 2. 主机由脉冲染料激光器、激光电源及控制装置、水循环冷却系统、动态冷却系统组成。
 - 3. 激光类型: 脉冲染料激光。
 - 4. 工作激光波长: ≥595nm。
 - 5. 激光输出脉冲频率≥1.5Hz。
 - 6. 最大输出激光能量: ≥8」。
 - ▲7. 光斑大小(直径): 3-12mm 可调, 能量密度范围: 1~40J/cm2 可调。
 - ▲8. 脉冲持续时间≤40ms, 脉冲个数: 1-8 个。
 - 9. 传输系统: 透镜耦合 1-2.5m 光纤, 带手具。
 - 10. 动态冷却系统。
 - 11. 脉冲控制: 手控开关, 脚踏开关。

08 包: 药物电子注射治疗仪

- 1. 注入量预置范围: 0. 0056~0. 500m1, 误差≤±5%。
- 2. 负压强度: 范围-20~-80kPa, 分为 10 档可调。
- 3. 负压暂停时间: 1 档: 2. 25s、2 档: 1. 95s、3 档: 1. 65s、4 档: 1. 35s、5 档: 1. 05s。
 - 4. 注射器类型: 1/1mL、2/2. 5mL、2. 5/2. 5ml、2/3ml、2. 5/3ml、3/3ml、2/5ml、

- 2.5/5m1, 3/5mL, 4/5m1, 5/5m1.
 - 5. 助推后退: 1档: 0mm、2档: 1mm、3档: 2mm、4档: 3mm、5档: 4mm。
 - 6. 注入模式: 自动传感、单次、自动单次。
 - 7. 注射针数: 10-180 针可调。
 - 8. 主机尺寸: ≤320×260×250mm。
 - 9. 重量(净重): ≤4kg。
 - 10. 脚踏开关寿命: ≥25000 次。

09 包: 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等

标的名称 1: 脉冲染料激光治疗仪

- 1. 波长: Nd: YAG, 1064nm; ALEX, 755nm。
- ▲2. 脉宽: 0.1~200ms 可调/0.5~200ms 可调; 定时模式: 100ms-60s 脉冲定时输出。
 - ▲3. 激光器最大单脉冲输出能量: 100J/35J。
 - 4. 单脉冲终端最大能量: ≥80J/30J。
 - ▲5. 最大能量密度: 300J/cm2/60J/cm2。
 - 6. 脉冲重复频率: 0. 5Hz~50Hz/0. 5Hz~20Hz。
 - 7. 出光控制方式: 常规脚踏开关控制。
 - 8. 光束传导: 光纤及手具传导。
 - ▲9. 光斑直径(光斑可调常规手具): 3mm~16mm 可调。
 - 10. 冷却系统: 内封闭循环水冷却。
 - 11. 瞄准光: 650nm 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 12. 控制面板:彩色触摸屏。
 - 13. 输入电源: AC 220V/50Hz, ≤4.5kVA。
 - 14. 外形尺寸: 700mm×405mm×780mm, ±50mm。
 - 15. 重量: ≤85kg。
 - 16. 使用期限: ≥10年。

标的名称 2: 高频电刀

1. 主载频率: 460kHz±10%。

- 2. 非电抗性负载阻抗: 单极 500Ω±10%; 双极 100Ω±10%。
- 3. 工作电源: AC220V±10%, 50Hz±2%。
- 4. 额定输入功率: 800VA+10%。
- 5. 工作模式: 纯切、混切、电凝、消融、双极。
- 6. 最大输出功率: 单极: ≥300W; 双极: ≥70W。

标的名称 3: Nd: YAG 激光治疗仪

- 1. 激光工作物质: 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器(Nd: YAG 激光器);
- ▲2. 激光波长: 1065nm±5mm/530mm±5mm;
- 3. 传输方式: ≥7 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 ▲4. 治疗手具: 光电旋转手具,具有光斑直径、能量密度调节与显示同步功能; 配备两种治疗头
- 5. 光斑直径: 1065nm: 2mm~8mm(8mm 为平行光传输出),530nm: 1.5-7mm(7mm 平行光输出)
 - ▲6. 最小脉冲宽度: 350ps;
 - 7. 最大能量密度: 15J/cm²;
 - ▲8. 终端单脉冲最大输出能量: 500mJ;
 - 9. 重复频率: 1~10Hz;
 - 10. 激光瞄准: 650nm 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亮度强弱可调;
 - 11. 冷却系统: 封闭内循环水制冷, 外循环强风冷却, 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 12. 控制系统:
 - 12.1 屏幕: ≥10 英寸, 配智能操作系统:
- 12.2 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主电源工作电压、出光次数计数、氙灯使用次数计数等多种功能;
- 12.3 具有冷却水温度、液位、水流等各种智能化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确保设备长时间有效工作。
 - 13. 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 14. 使用期限: ≥10 年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采购人收到货物后与中标供应商及时验收,中标供应商对货物实行三包

(包修、包换、包退)。

- 2. 中标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的设备在发货时无任何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质量符合原出厂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自设备安装调试经采购人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中标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在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维修,如逾期,采购人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 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设备使用等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培训,直至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为止,中标供应商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 4. 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设备性能验证和质量控制校准的耗材等和与之相关的服务。

五、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二)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四)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五)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一)标注"▲"的指标为重要的技术指标,不满足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 方法和标准中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部分被扣除相应分值。
- (二)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药监局备案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上文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三)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 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 (四)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七、验收标准

- 1.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能满足采购人的特别要求。
- 2. 验收时间:在设备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物流人员和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现场共同验收,在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必需的医疗设备的有关文件、注册证明、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验收人员及负责人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 3. 验收方式:设备自中标供应商交付,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负责人对设备实物外观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在外观验收完成七个工作日内发现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 4. 中标供应商负责交付现场的清理打扫及保存设备包装箱。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购销合同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其是具有相关销售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

经招标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1. 货物名称、数量、产地及配置(详见附件)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产地:

品牌:

单价:

货物配置清单: 详见附件一(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成交价格(金额大写): 元整。(人民币)

¥

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该合同成交价格包括上述设备的价款、安装调试、搬运、验收、包装、税费以及培训、质保期保障、保修期内维修等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 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4. 交货确认: 乙方须在发货前向甲方发出书面交货通知单,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发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5.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上门,并负责搬运。
- 6.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安装时间: 交货后____日内安装完毕。乙 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保修卡及本合同设备所有的相 关配件和资料。

- 7. 包装及运费:符合货物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货物的使用目的,乙方承担包装费及运费,货物运输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包装物符合 IS0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且不回收。
-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乙方按照交货期限将甲方所采购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并支付乙方 50%的货款。经安装、调试、验收入库合格后, 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并支付乙方 50%的货款。待验收签字确认入库合格之日起免费保修期执行一年后(若货物无质量问题),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费用7日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甲方审核, 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 9.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货物指标符合国际相关专业的要求,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 10. 质保期: 质保期,在本合同中指乙方承诺的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会 危及人身或财产安全的时间段。
 - (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的质保期限为___年。
- (2) 在质保期内,若出现维修不能或无维修价值的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 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计算方式:按照设备尚未使用年限占设备使用寿命的比例乘 以设备的总价款)。

11. 权利瑕疵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交付的货物无其他权利瑕疵,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 1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此种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并且此种知识产权不限于乙方所提供货物本身的硬件、软件、外观设计,还包括乙方所提供货物中所包含的零件、配件、部件所具有的知识产权。
 - 11.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
- 11.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违法货物,所谓违法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走私货物、被相关主管部门暂停销售、禁止销售或被有关部门列

为不合格产品。

- 11.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已经被抵押、质押、作为融资租赁的特定标的物、作为购销合同的特定标的物的。
- 11.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属于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无论拼装、组装的零部件是否属于二手、废旧材料,此种拼装、组装形成的货物均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 11.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虽不是其自行或委托他人拼装、组装形成的,但乙方明知或乙方虽未明知但没有履行应尽的注意义务而向甲方交付的,此种情形属于本条所约定的瑕疵的范畴。
- 11.7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的。
- 11.8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时,虽仍具有销售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资质,但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受理了第三人的投诉、或相关主管部门对乙方已经实施了检查,且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后被主管部门取消销售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资质的。
 - 11.9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准备解散或解散的。
- 11.10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将进入或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
- 11.11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被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的生产商或总代理商或销售商或总销售商取消销售授权的。
- 11.12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前、之时、之后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 大股东、董事长、经理、实际控制人等任何对乙方自身的运营有影响的自然人或 法人股东,因自身健康原因或违法行为或任何原因,导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无法 持续、稳定运营,或造成乙方雇员更换频繁等情形出现的。
 - 11.13 双方关于其他属于权利瑕疵情形的约定。
- 12. 验收标准: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设备 名称、数量、规格及功能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 告。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重新发货,交货期限不予顺延。
- 13. 售后服务: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验收入库合格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_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厂家的承诺书,保证售后服务由厂家 提供;若甲方不能享受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由乙方履行售后服务,若乙方不履 行或怠于履行,经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费 用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 (注:保修期,即指生产者或销售者向消费者出售商品时承诺的对该商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故障时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的时间段。)
- 14. 合同变更: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

15.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审慎、诚实的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 (2)对于违背承诺拖延交货时间或付款时间的一方,每拖延一天须支付另一方合同额的 0.5%作为违约金。乙方拖延 10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 (3)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一年内同一故障累计出现两次以上(含两次)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新品,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当负责退货,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4) 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交付货物,乙方拒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 (5) 乙方交付的货物名称、型号、品牌、产地不符合甲方要求,若在验收阶段,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重新交付符合标准的货物。若已经接受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更换货物。乙方拒绝更换或重新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
- (6) 乙方应保证货物质量符合标准,如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甲乙双方任何 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 权解除合同。

- (7)如乙方在搬运、安装设备的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选择解除本合同。
- (8)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累计发生 2 次以上的(含 2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 (9)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之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 (10)本合同所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差额。
- (11)如乙方违反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优先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仍然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需退回甲方已付货款,并自行将设备运回,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 15 日内未将设备运回,视为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乙方仍然需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3) 乙方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任何形式的宣传材料、广告、媒体发布或公开声明中,使用甲方(或包含"安贞""北京安贞医院"等)的名称、商标、标志、域名、产品或服务进行宣传或暗示其与甲方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合作、业务往来、信用担保等。如违反本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此侵权行为,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 1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这种客观情况已经或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及发展前景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强令关闭,国家政策禁止,战争,自然灾害等。遇到上述客观情况一方应尽快将客观情况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相应的法律证明文件和政府文件及其他权威资料。因上述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减少对方的损失,并根据该事件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17.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经协

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 货物配置清单, 售后服务承诺书,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010-64456407 电话:

传真: 010-64456407 传真:

邮编: 100029 邮编:

开户行: 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开户行:

账号: 2000 0003 2966 0000 8256 313 账号: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 售后服务承诺

- 1、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整机免费保修___年,终身维护,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按照医院固定资产管理要求配置数据采集终端与设备电子标签(RFID芯片),协助医院实现多院区资产管理信息化目标。
- 2、保修期内,任何由于机器质量原因或正常使用引起的故障及损坏,我公司提供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维修只收取配件成本费,免收其他一切费用。
- 3、我公司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联系人: 。 如果所售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若电话无法解决,我公司维修人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进行故障排除,提出解决方案。若设备无法现场修复,我公司可免费提供同类设备供买方使用,直到设备修复止。我公司保证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保修服务,保证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和易损件为原厂全新件。免费保修期后,我公司为维修配件提供一年免费保修。
- 4、定期保养、检修:保修期内/外,我公司维修人员每三个月为所售设备 提供免费的保养、检修服务。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 查等,并提供每年的系统状态报告等。
- 5、设备运抵现场后,供货商接到通知后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进行安装、培训,对操作人员进行使用、保养培训。保证仪器可以正常使用。
- 6、到货后厂家根据院方时间,安排不少于 5人,每人不少于 20 小时,免费培训。

(原厂售后)

附件三:分项报价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附件五:施工安全、消防协议

施工安全、消防协议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装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设备采购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	设备采购、	安装项目:

1. 项目名称:	
2. 安装地址:	北京市安贞医院(朝阳院区或通州院区)
3. 施工范围:	等设备安装

- 二、项目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三、安全生产方面:
-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北京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 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 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等。
 -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并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 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5. 安装、施工前, 乙方应组织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 必须检查, 督 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项目内容、特点, 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 6. 安装、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张汉卿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 8. 在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 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9. 乙方人员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 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安装、施工。 一经实施,就表示乙方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 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 事故后果负责。
- 10. 设备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 11. 乙方在安装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使用方负责。
-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护栏等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 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 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得电器、 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在甲方处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甲方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 16. 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安装、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 17.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线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 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 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四、消防保卫方面

- 1. 乙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北京市政府、北京市建委颁发的有关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消防保卫制度及甲方施工现场消防保卫的特殊要求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对甲方所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立即整改完毕,逾期不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补足。
- 2. 乙方需加强施工现场防火、防电保护,配备相应的器材及各种警告、警示标志。甲方如在日常检查工作中发现乙方对相关事项没有起到足够的警示作用,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整顿完毕。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3. 凡由于乙方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或乙方工人责任造成的案件、火灾、 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一切责任及事故经济责任、事故法律责 任及事故善后处理由乙方独自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可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 4. 乙方应加强对现场及其人员管理
 - (1) 严格遵守《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 (2) 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甲方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全体施工人员的服装、安全帽等进行统一管理。
- (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其劳务人员发生任何违规、违章、违法的行为,保持施工过程平稳进行并且保护施工工程范围内的所有人员的人身和财产不受上述行为的危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 (4) 乙方应建立安全管理规章。
- (5) 乙方在现场的人员中,应配合格的安全员,专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事宜以及由此产生的各项纠纷,安全员有权对相关人员发出指令并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如甲方人员违反安全人员的指令,并因甲方过错引发损失,该损失由甲方承担。
 - (6) 乙方应自费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以保证其劳务人员的安全。
- (7) 乙方应配合格的质量检查人员,配备足够的质量检测工具。并与甲方安排的安全负责人进行对接,确保安全生产,施工顺利进行。
 - (8) 乙方应加强对安装、施工现场的管理,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五、文明施工方面

- 1. 安装、施工过程中,应提前通知物业单位,做好宣传工作,取得院方的理解和支持。
- 2. 乙方安装、施工中对于施工现场周边绿地、树木、楼顶的防水层以及居民室外财物包括汽车、空调室外机等设备设施要进行防护,由于施工造成损坏,乙方负责进行修复或赔偿。乙方如需移动或拆除设施要提前取得甲方、物业单位和居民书面同意。
- 3. 乙方安装、施工期间,应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卫生,产生的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材料及垃圾的清理和运输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随意堆放材料所引起的安全事故、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责。
- 4.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对工人的管理,制定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配有相应的惩罚措施。严禁随地大小便,注意语言文明,防止员工之间、员工与院内其他人员发生矛盾和冲突,要加强对工人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教育,当遇到居民询问

要态度良好, 文明礼貌。

六、违约责任及其他

- 1.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因乙方在安装、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以及因施工管理不当引起的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的,其善后处理应由乙方全部负责,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北京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行政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 2. 其他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 本协议认可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4.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的附件同合同份数,送区(县) 劳动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 5.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的经济损失。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 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 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ГТ #П	/ =:	П	П
日期:		_月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金百万包息问例以的中小企业/的具体间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7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							
购項	[目名称] 中	包(填写包	1号)的投标	示。拟签订	分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下表		
所示	大,我单位承	诺一旦在该项目	目中获得采	购合同将接	安下表所列情况	兄进行分包,同		
时承	说诺分包承担	主体不再次分位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I	合计:				
			投札	示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日		
注:								
••	:切坛立件 //:	投标人须知资料	3 丰》	太 面日公句	承扣主体应目	夂的相应咨压		
		须在本表中列明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i>//</i>	ヽ ・ォ シント・・ フェフロゴル	ィンス/// NAMA TY //へ * Y		

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	目名称)(项目	编号/包	号为: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边	比约定将合同项	下部分 内	内容分包	1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	1包预算总金额	的比例为	J%。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	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克	方未在该项目	(采购包)	中标,	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 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
的投标	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
	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Ξ,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
	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本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
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 ccgp. gov. 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不需投标人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供应商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注:本项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投标人名称: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米购入以米购代理机构)	_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	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图	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	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
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	件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
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	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
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	E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E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	
日期:年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	改(项目名称)投标文				
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力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	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	笼章或印鉴) :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	的身份证 正反面 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V					

-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5. 供应商须附委托代理人的**在职证明**(提供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u>(采购</u>)	人或采购	代理机	构)_				
	兹证明,							
姓名	i:ʻ	生别: _	年龄	:职	务:			
系_			(投杨	示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	立负责人)	o
附:	法定代表	表人(单	位负责	人)身份	证、护照等	等身份证明	文件复印件	‡
投标	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法定	代表人	(单位负	责人)	(签字或	签章或印鉴	釜):		
日期]:	_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_ 项目名称:		
.tm (→)	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な	(章)	:		
日期:	年	月_		目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组	编号:	项目名程	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 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H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冷 章): _		
日期:	年	月	目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	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	5选择,未选择 投	际无效):			
口无偏	离(如无偏高	离,仅选择无偏离即	[]可,无偏离即为	对合同条款口	户的所有		
要求,	均视作供应剂	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Ĭ.)				
□有偏	离 (如有偏语	离,则应在本表中对	付偏离项逐一列明,	- 否则 投标 ラ	尼效 ,对		
合同条	款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表列明的	的偏离外,均视作位	供应商已对え	之理解和		
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	目编号:		I	页目名称: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响应 内容	偏离情况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具体见注2)	说明	
注:							
1.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三项技术要求第(二)具体要求进行点对点						
应名	应答,不能空白或仅填写"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偏离情况"列应据						
实均	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否则将导致其在第四章评标标准"对采购需求						
的叩	的响应程度"部分不得分。						

2.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中标记"▲"及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需在上表

中写明证明材料在应答文件中的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 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问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u>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174	ル Cilli	ひに ゆにつす			
致:	(采购人或为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						
购项	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						
所示	,我单位承诺	苦一旦在该项目	中获得采则	均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	进行分包,同	
时承	诺分包承担	主体不再次分包	<u>J</u> 。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	本项目(包)	允许分包,且	.投标人拟词	进行分包时	,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或	
提供	了但未填写绘	分包承担主体名	3称、拟分6	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	金额, 投标无	
效。							
2. 如	本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资	料表》载明]本项目分	包承担主体应	具备的相应资	
质条	件,则投标儿	人须在本表中列	明分包承打	旦主体的资	质等级, 并后	附资质证书复	
印件	,否则 投标 。	无效。					
3. 投	标人"为落实	实政府采购政策	"而向中小	·企业分包	时请仔细阅读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2-1 中说明,	并建议按要求	在资格证明	月文件中提	供相关全部文	2件;投标人非	
"为	落实政府采归	购政策"而向中	中小企业分位	包时,建议	在本册提供。		
				4л.	仁 夕扬 / 学	立 \	
					标人名称 (盖 左		
				日期:	年	月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代理费承诺书

致: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以网上银行支付形式向贵公司-
次性支付应由我单位交纳的代理费。	

收款 人: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 0200049609200912333

承诺	方法定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	
日	期:			

11 商务符合性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 北京中兴恒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 (一) 我公司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 (二)我公司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 我公司的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四) 我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